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得嶸、03-3346500 分機108

傳真：03-33444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桃則字第10800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別西卜之島桌遊說明、教案、學校意願回覆表

主旨：為協助提升高、中等及小學教育學生之法治觀念，本會自製「別西卜之島」桌遊並規劃免費宣導課程，可提供本市轄區內各高、中等及小學學校安排108學年度學校活動之參考，請查照並予以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司法院於民國93年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，除直接提供弱勢民眾之法律扶助之外，鑑於國人法律知識提升實為加快解決紛爭與減少訟累之道，故法治教育亦屬本會服務之重點。
- 二、本會今年設計法治教育桌遊—《別西卜之島》課程，遊戲中包含了現實生活裡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。玩家們在一座無法律規範的荒島上，彼此竭盡所能的生存、努力逃生，在慾望驅動的選擇下，人與人之間互相牽制著並影響遊戲結果。本會期望透過這套桌遊前進校園，輔以律師或教師的解說，讓未成年人理解、分析並判斷遊戲中所做的事情，對應在真實生活中的法律規範，如霸凌的定義、何謂財產權及身體權益等，進而思考法律制度存在的意義及提升法感意識。
- 三、擬請 貴局協助轉知轄下高等、中等及小學學校，並請有意願之學校於9月底前填寫附件之意願表後回覆本會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學輔校安室 108/07/24 17:11



121080064749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會長 孔令則

裝

訂

線